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32號

上訴人 宋添玲

被上訴人 陳達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3年度士簡字第5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月3日晚間7時許，見伊在新北市○○區○○○00○0○○○00號前之美滿人生社區庭園與人談話，竟因先前怨隙，起意傷害人之身體，以右手撿拾路邊磚塊趨近伊，朝伊之頭部揮舞，經伊以左手臂阻擋，即與之扭打推擠，於倒地並經伊壓制時，雙手仍朝伊揮舞，經鄰居拉開雙方，始為停止；此一過程，造成伊受有頭部挫傷、面部、唇部及左上肢擦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侵權行為），並致伊身心受折磨，伊得請求上訴人賠償新臺幣（下同）20萬元（含醫療費用9,600元、精神慰撫金19萬0,400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20萬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係以舊傷至醫院開證明來提告，且被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
- 三、原審經審理後，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萬9,600元（醫療費用9,600元、精神慰撫金5萬元），及自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

01 訴，並依職權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為假執行宣告。上訴人就  
02 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一部上訴（即精神慰撫金5萬元  
03 本息部分；至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9,600元本息及被上訴  
04 人敗訴部分，均未據聲明不服，而已告確定，非本院審理範  
05 圍）。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  
06 過9,600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暨訴訟費用  
07 （確定部分除外）之裁判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  
08 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  
12 人有對其為系爭侵權行為乙情，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  
13 5號刑事判決判上訴人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有該刑事  
14 判決可稽（見原審卷第13至18頁），並為上訴人表明不爭執  
15 在卷（見本院卷第59頁），應堪信為真實。至上訴人雖於本  
16 院言詞辯論時改稱：被上訴人係以舊傷至醫院開證明來提告  
17 云云（見本院卷第80至81頁），惟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則  
18 上訴人此部分所辯，即非可採。是以，被上訴人因系爭侵權  
19 行為而受有前述傷害，依上開規定，上訴人自應負侵權行為  
20 賠償責任。

21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2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3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24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  
25 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  
26 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  
27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28 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本件被上訴人係因系爭侵權行為而  
29 受有前述傷害，其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其請求上訴  
30 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應屬有據。查上訴人為國小畢業、從  
31 事資源回收兼當廟公，沒有收入；被上訴人為國中畢業，目

01 前待業中，有人找才會去工作，有提前退休之勞保給付每月  
02 約1萬元等情，業經兩造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81頁筆  
03 錄），並有兩造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資  
04 料在卷可參（見限制閱覽外放卷），本院斟酌上情及考量系  
05 爭侵權行為發生經過、被上訴人所受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  
06 狀，認被上訴人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5萬元，應屬適  
07 當，是上訴人泛言：原審判定之慰撫金過高云云（見本院卷  
08 第80頁），洵無足採。

09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  
10 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5萬元，及自113年  
11 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2 予准許。從而，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宣告假  
13 執行，核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  
14 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16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  
17 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18 七、據上論結，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9 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1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章榮

22 法官 辜漢忠

23 法官 林大為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劉邦培